

〔95 年律師高考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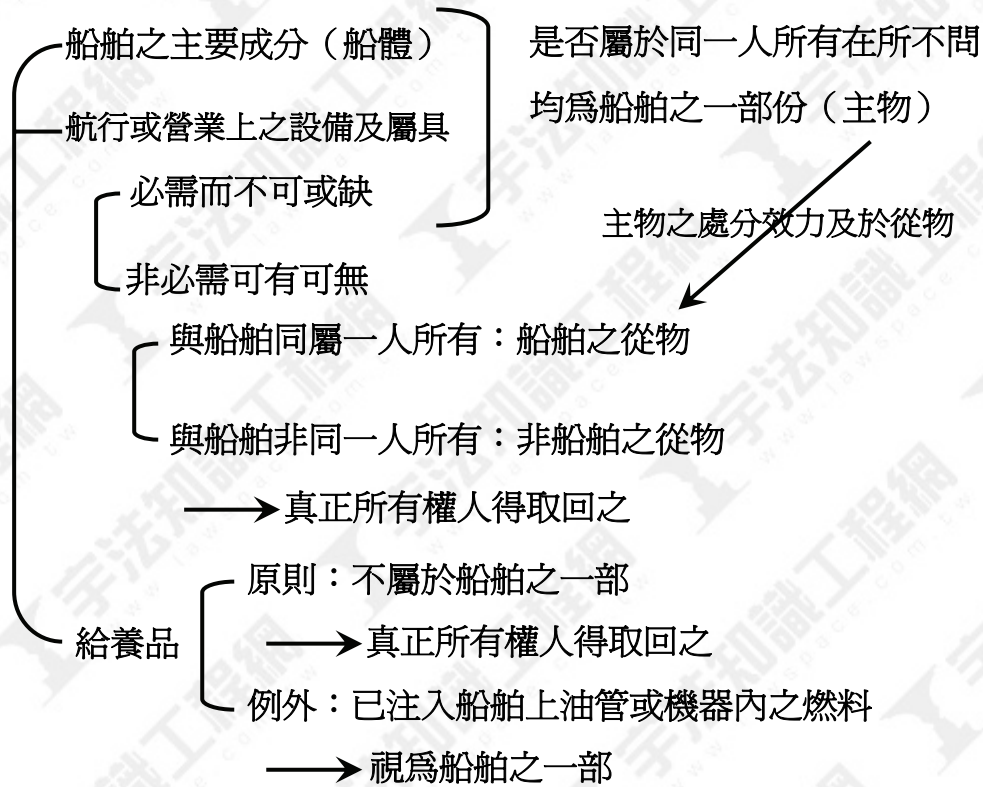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裝置於船舶上之下列物品，於船舶所有權讓與時，其所有人能否取回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
(一) 租賃而來之救生艇。

(二) 租賃而來之跑步機。

(95 律師)

〔擬答〕



(一) 租賃而來之救生艇 (屬於航行營運必需之及屬具)：所有人不能取回

1. 為使船舶具備適航及營業之能力

船舶如其未具備營運上所必要之設備或屬具者，在法律上難謂具備完整之所有權，在航運慣例上難認其具備航海之能力。故如在海商法上關於主物與從物區別之標準，不宜固守民法之規定，以從物為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而「同屬於一人者」，則對於非船舶所有人而供船舶利用之設備或屬具，如依民法之規定，並不發生主從之關係，其對船舶之處分，並不及於其上之設備及屬具，而有隨時被原所有人取回之可能，而使船舶欠缺必要之設備及屬具，對於船舶之適航性或人命之安全必有重大之影響。

2. 均為船舶之一部分

凡航運上、營業上必要之設備及屬具，不論與船舶之構造部分是否屬於同一人所有，基於航海安全之立法政策，一律為船舶之一部分，於船舶所有權移轉或設定抵押權時，皆為效力所及。故租賃而來之救生艇，所有人亦不能取回。

(二) 租賃而來之跑步機 (不屬航行營運必需之及屬具)：所有人可以取回非航行上或營業上所必需之設備及屬具，則非船舶之一部分，故不屬於船舶所有權之範圍內，故租賃而來之跑步機，所有人可以取回。